

# 抄剧情换人名打造爆款短剧

## 九家公司未经授权将热门网络小说拍成短剧上架播放,被自贸港知产法院判决侵权赔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汪丹

**法院：**短剧与原著构成实质性相似  
侵权方应当赔偿

如今,刷短剧已成为人们日常休闲的方式之一。短剧怎么能吸引人们?好剧本从哪来?有人用心搞原创、踏实买版权,有人则动起了“歪心思”。找部作品,换个标题、改改人物名称、拼凑一些剧情,就搞定一部短剧剧本。

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的一宗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小说《皇叔XXXX》(以下简称《皇叔》)被“借去”拍成了短剧《王爷XXXX》(以下简称《王爷》),被权利人诉至法院,索赔500万元。



庭审中,九被告辩称,短剧《王爷》改编自案外人小说《玄门XXXX》(以下简称《玄门》),与小说《皇叔》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小说《皇叔》本身亦涉嫌抄袭在先,不具有独创性。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经与九被告主张的作品进行比对,小说《皇叔》虽也涉及女主穿越背景、男主命不久矣、女主救男主等人物设定和情节,但具体表达与被告主张的作品明显不同。思想层面的相似不属于著作权法所称的“实质性相似”,小说《皇叔》具有独创性,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作品。

法院认为,短剧《王爷》与小说《皇叔》构成实质性相似。首先,短剧《王爷》的拍摄时间、创作完成日期、上线时间均晚于小说《皇叔》连载时间,九被告具有接触小说《皇叔》内容的可能。其次,短剧《王爷》与小说《皇叔》在人物设定、故事情节、台

词表达等方面高度相似;《王爷》剧集中,具体台词、旁白、情节推进、重要角色设置及其关系等方面均能在小说《皇叔》中找到对应内容;九被告虽称短剧《王爷》改编自小说《玄门》,但短剧《王爷》与小说《皇叔》在表达层面的相似之处,却难以在小说《玄门》中找到。综上,短剧《王爷》的制作者有接触小说《皇叔》的可能性,前者的具体表达与后者构成实质性相似,此种未经许可的使用行为,侵害了七猫公司、点某公司对小说《皇叔》的改编权、摄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最终,自贸港知产法院根据不同被告侵害的具体权利类型确定赔偿数额。其中,实施改编、摄制行为的被告赔偿两原告10万元,实施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被告赔偿两原告35万元,部分运营平台对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在1万元至18万元不等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微短剧行业从业者  
应恪守“先授权后使用”规则

案件承办法官介绍,该案是网络文学改编短剧领域著作权保护的典型案件,其核心意义在于明确“实质性相似”认定规则在短剧改编领域的适用。小说、短剧的情节选择、结构安排、情节推进设计等反映出作者独特的选择、判断、取舍,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人物设置和人物关系,应在人物与情节相结合互动及情节的推进并进而构成表达的层面进行比对。具体到小说与改编的比对,应当考虑文学作品普遍的创作和表达方式、小说和短剧的特点以及类型转化的必然要求,从多个维度由表及里逐步分析。

法官表示,微短剧市场规模庞大、传播迅速。抄袭改编行为严重挫伤原创积极性,扰乱行业生态。该案判决既为原创提供了稳定的司法保护预期,也给短剧从业者划清了合法改编与抄袭侵权的红线,有利于引导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等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推动网络文学与微短剧产业良性互动。

法官提醒,微短剧行业的繁荣,应当建立在尊重原创、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之上。微短剧行业的从业者应当树立“先授权、后使用”的合规意识,在改编他人作品前务必取得合法授权,切勿心存侥幸。

**案情：**热门网文被别人拍成短剧  
著作权人起诉维权索赔500万元

自2024年2月18日起,作者安某开始在七猫公司运营的“七猫中文网”首发连载小说《皇叔》。该作品直至2025年4月18日仍在连载中,已更新至第1058章。《皇叔》在“七猫免费小说”平台大热榜曾排名第3,“纵横小说”畅销榜曾排名第1,阅读量巨大。

2024年7月15日,七猫公司获小说《皇叔》除署名权外的全部著作权的独占授权。七猫公司授权点某公司根据小说《皇叔》改编拍摄为短剧并行使协议约定的短剧作品相关著作权。

2024年11月20日,一部名为《王爷》的短剧在某平台上架。该剧在抖音端原生累计播放量达3596.6万次,在快手热播数据累计播放量1304.2万次,分别获评平台热播榜第7名和第10名。七猫公司、点某公司认为,短剧《王爷》的人物设定、故事情节、台词表达等方面抄袭小说《皇叔》,遂将短剧出品方、传播平台方等九家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500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 海口中院判企业支付绩效工资、工资差额及部分休息日加班费

## 企业高管入职2个月离职起诉讨薪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年薪80万元的公司高管闫先生离职后,因绩效工资、转正工资差额、周末加班费与公司产生劳动争议。历经仲裁、法院一审判决之后,闫先生上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诉讼阶段新增的工资差额诉求是否需要重新仲裁、试用期绩效工资如何认定、加班费如何认定等争议焦点,近日,海口中院经审理作出改判,判令企业向闫先生支付绩效工资、工资差额及部分休息日加班费。



**案情：**企业高管入职2个多月便离职,薪酬谈不拢闹上法庭

2020年10月,闫先生入职儋州某商业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年薪80万元,其中60%按月发放,40%年终考核发放;合同期限3年,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每月发放工资3.2万元;转正之后月工资6.6万余元,包含基本工资4万元、绩效工资2.6万余元。合同同时约定,加班必须经过公司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2020年12月16日,闫先生从公司申请离职。闫先生认为,根据法律规定,3年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因此他实际上自2020年12月9日起就应当享受转正待遇。

离职之后,双方就工资、绩效、加班费产生矛盾。闫先生向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绩效工资以及在职期间周末加班费共计11.3万余元。仲裁委裁决公司向闫先生支付部分绩效工资7111.11元,驳回了加班费的请求。

**判决：**一审未处理新增工资诉求,二审依法改判

闫先生不服仲裁裁决,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了主张绩效、加班费外,他新增一项诉求:要求公司支付2020年12月9日至12月16日转正后的基本工资差额6.6万元。

秀英法院认为,该笔基本工资差额没有经过劳动仲裁前置程序,不予处理;同时仅支持部分绩效工资,驳回了加班费诉求。闫先生不服,上诉至海口中院。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新增的诉请应否合并审理,需要审查新增的诉求与案件是否具有不可分性。该案中,闫先生主张的转正后基本工资差额,虽然在仲裁阶段没有单独提出,但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都属于劳动报酬,二者基于同一劳动关系、同一欠薪事实,诉求之间具备依附性,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分性”情形,不需要再重新走仲裁程序,法院应当一并审理。一审对此处理不当,二审予以纠正。结合闫先生转正后实际在岗6个工作日,判令公司支付工资差额2206.90元。

最终,海口中院维持一审绩效工资

判项,撤销一审其他判项,判令公司另行支付工资差额2206.90元、休息日加班工资6130.72元。

**法官：**仲裁前置非绝对,“不可分”诉请可合并纳入审理范围

海口中院法官范慧芳介绍,一些劳动者存在认知误区:只要仲裁没提过的请求,到法院就不能提,必须重新申请仲裁。其实不是这样,关键看新增诉求和原来仲裁的诉求是不是基于同一个事实、同一层法律关系,互相依附,也就是法律所说的“不可分性”。如果是完全不相干的新诉求,才需要走仲裁程序。该案中,基本工资差额与绩效工资同属劳动报酬,基于同一用工事实,二审据此对该笔工资差额直接作出处理。

法官提醒,劳动者在申请劳动仲裁时,应尽量将工资、绩效、加班费等全部诉求一次性提出,减少后续程序风险。主张加班费时,除考勤系统打卡外,注意留存工作安排、工作任务等佐证材料。企业也应当规范劳动合同约定,确需安排休息日加班的,依法落实补休或者支付加班费。



**赠与人经济状况恶化  
还要履行赠与义务吗?**

海口龚女士咨询:我女儿考上大学后,因家里经济困难,一家私企老板得知后表示愿意无偿资助她完成4年学业。今年9月,该老板告知由于公司经营发生困难已资不抵债,无法再继续资助我女儿。请问,我可以要求他继续履行赠与义务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六条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赠与人与不再向受赠人履行赠与义务,应当符合3个条件:第一,赠与合同已经成立,但赠与的财物尚未转移或尚未完全转移。第二,赠与人的经济状况出现明显恶化。第三,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已达到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程度。符合上述条件的,不论赠与合同是否经过公证,也不论是否属于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赠与人均可不再履行赠与义务。该老板的公司情况与上述规定相吻合,你不可以要求他继续资助。

**为逃债将房产赠与他人  
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吗?**

陵水郭先生咨询:我去年借了30万元给朋友郑某做生意,借条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一年多过去了,他为了逃避还款,竟将唯一的房产赠与其妹妹。请问,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该法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郑某为逃避偿还欠款,无偿转让其房产,致使你的债权无法实现,你完全可以行使撤销权,即诉请法院撤销郑某赠与他人房产的行为。一旦法院判决撤销郑某的赠与行为,则该赠与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应当注意的是,行使撤销权是有法定期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辞职能否要求公司开具离职证明?**

三亚方先生咨询:我提出辞职未满30日且未办完辞职手续,公司要求我提前走,但不给开具任何证明。请问,我能否要求所在单位开具离职证明并结清工资?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该条款是法律赋予单位的权利,如单位不需要,可以在30日内同意辞职。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需要给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劳动者辞职需提前30日通知而非申请,已满30日劳动者可自行离职,劳动关系解除,你也可要求单位开具离职证明。你在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单位应结清工资。

**自行车在小区丢失,物业该赔吗?**

文昌龙女士咨询:2个月前,我发现停放在小区电梯间的自行车遗失后询问物业,他们称物业已更换工作人员。我请求查询监控视频,又被告知已清空记录。请问,我该怎么办?物业该赔吗?

**解答：**你可以请求警方协助,也可以要求物业对你进行适当补偿。首先,自行车丢失属于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你可以选择报警。一旦接到报警,公安机关将会依法展开调查。如果调查确认物品是被他人盗窃的,依据自行车的价值多少,公安机关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嫌疑人采取相应的治安处罚或追究其盗窃的刑事责任。

其次,物业公司与小区业主、业主大会签订有《物业服务合同》,通常会约定物业公司的维修、养护、管理等义务。你将自行车停在小区内,那么物业公司对自行车具有安保义务。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物业公司在自行车丢失后不能提供监控视频,那么物业公司对管理工作存在瑕疵,你可要求物业公司对自己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你可先与物业协商,要求其进行适当的补偿,协商不成可以收集相关证据,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补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